

申报单位意见:

本企业提交的年度核查资料属实, 同意申报。

市外企业江门分支机构 (盖章):

本市企业法人单位 (盖章):

市外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 (签名):

本市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各市 (区) 建筑业协会办事处意见:

各市 (区) 住建局审查意见:

单 位 (盖章):

单 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负责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核查意见:

江门市住建局审批意见:

单 位 (盖章):

单 位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市企业: 蓬江、江海、新会、开平、恩平、台山、鹤山企业前往各市、区协会办事处受理, 并加盖办事处和市、区住建局意见后, 再由各市、区办事处集中送协会秘书处服务窗口受理; 市直企业直接前往协会秘书处服务窗口受理。

2. 市外企业: 在蓬江、江海注册分支机构的企业, 直接前往协会秘书处服务窗口受理; 在新会、开平、恩平、台山、鹤山注册分公司的企业, 前往各市、区协会办事处受理; 由各市、区办事处、住建局加具意见后, 再由各市、区办事处集中送协会秘书处服务窗口受理;

3. 本表凭企业账号和密码进入本企业账户填报和修改; 本表填妥并打印纸质文档后, 点击提交“电子文档”。

申请加入《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 及公共工程投标人资格预选名录》须知

一、办理依据：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的通知》（江府办[2009]52号）。

二、适用范围：

凡进入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以下简称我市）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均可申请进入《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投标人资格预选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免单项资格预审，直接参与在我市备案专业范围内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三、申请加入《名录》须具备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施工企业还应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2、企业注册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及《江门市建筑行业持证人员管理手册》（以下简称管理手册）；
- 3、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社保证明及《管理手册》（仅施工企业提供）；
- 4、企业其他工程业务管理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及《管理手册》；

（二）标准条件：

- 1、企业《江门市建筑业企业市场信用评价手册》（以下简称信用评价手册）；
- 2、企业近二年内代表工程业绩（根据企业资质主项和增项的经营范围，分别提供资格预审材料备案）；
- 3、企业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二年财务状况报告；
- 4、江门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及银行开户证明；
- 5、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及签名；
- 6、企业派驻江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任命书；

7、江门分支机构在本市的固定办公场所证明及与管理相适应的办公设备；其中：施工总承包企业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专业承包企业不小于 150 平方米、劳务分包企业不小于 100 平方米；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场所面积各不小于 100 平方米；

8、企业根据资质的经营范围和拟在江门开展的工程业务，分别派驻江门分支机构的工程业务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注册证明、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及《管理手册》；

9、企业派驻江门分支机构的注册人员近二年内的代表工程业绩；

10、企业根据江门市行业协会制定的诚信保证金金额，指定银行的存款证明（可作为投标保证金使用）；

11、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近二年来，企业未发生建设部关于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所列举的禁止行为以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的证明文件。

四、申请加入《名录》须提供的资料：

所有资料一式两份，A4 纸，除《名录申请表》和《信用评价手册》提交原件外，其他附件资料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对后归还）；附件资料按顺序编制目录，订装成册。

（一）施工企业：

1、本市和市外企业均需提供以下资料：

（1）《名录申请表》原件；

（2）《信用评价手册》原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企业注册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及《管理手册》复印件（市外企业只提供派驻本市分公司人员）；

（4）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有效 A 或 B 或 C 证）及 B 和 C 证人员《管理手册》复印件（市外企业只提供派驻本市分公司人员）；

（5）企业其他工程业务管理人员（包括三级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预算员、材料员等）身份证、资格证书及《管理手册》复印件（市外企业只提供派驻本市分公司人员）；

（6）企业近二年内代表工程业绩资料（提供资质主项和增项各专业相应的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复印件；

(7) 企业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二年财务报表复印件。

2、市外企业在江门设立分支机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 江门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地税登记证及国税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无国税登记证的企业，可提交本市分公司注册地国税部门有关证明）；

(2) 江门分公司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3) 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及签名；

(4) 企业派驻本市分公司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任命书，资格证明或注册证明、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5) 企业在本市已购买或租赁的固定办公场所证明（包括房产证或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或经房管部门备案的租赁期为一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办公场所使用功能为非住宅用途；并有与管理相适应的办公设备；其中：

施工总承包企业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

专业承包企业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

劳务分包企业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

(6) 企业派驻本市分公司的管理人员，包括：

A、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企业派驻本市分公司的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证）不少于 4 人，施工员、质检员各不少于 3 人，其他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会计员、出纳员等管理人员各不少于 1 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 5 人，技术负责人应为高级职称；

B、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和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企业派驻本市分公司的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证）不少于 3 人，施工员、质检员各不少于 2 人，其他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出纳员等管理人员各不少于 1 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 3 人，技术负责人应为中级或以上职称；

C、劳务分包企业派驻本市分公司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证）不少于 1 人；其他持证上岗人员按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相对应，各专业不少于 5 人；

以上人员应提交资格证明或注册证明、职称证书的复印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持有效 A 或 B 或 C 证）复印件；

所有本市分公司人员须提交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有一半以上人员应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提交经社保局加盖公章的社保证明；

(7) 企业派驻本市分公司的建造师，提供近二年内的代表工程业绩资料：工程项目任职文件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复印件（企业根据拟在江门开展的工程业务范围，提供各专业建造师资格预审代表工程业绩资料）；

(8) 企业提供由江门市行业协会指定银行 50 万元人民币存款的诚信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可作为投标保证金使用）；

(9) 企业提供由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近二年来，企业未发生《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9 号）第二十一条所列举的行为以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的证明文件。

（二）工程监理企业：

1、本市和市外企业均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名录申请表》原件；

(2) 《信用评价手册》原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企业注册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及《管理手册》复印件（市外企业只提供派驻本市分公司人员）；

(5) 企业其他工程业务管理人员（包括监理员、资料员等）身份证、资格证书及《管理手册》复印件（市外企业只提供派驻本市分公司人员）；

(6) 企业提供近二年内的代表工程业绩资料（提供资质主项和增项各专业相应的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

(7) 企业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二年财务报表复印件。

2、市外企业在江门设立分支机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 江门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江门分公司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3) 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及签名；

(4) 企业派驻本市分公司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任命书，资格证明或注册证明、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5) 企业在本市已购买或租赁的固定办公场所证明（包括房产证或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或经房管部门备案的租赁期为一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其使用功能为非住宅用途，并有与管理相适应的办公设备；

(6) 企业派驻本市分公司的管理人员，包括：

A、甲级企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3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其他各专业相配套的现场监理人员不少于 9 人；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5 年或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B、乙级或以下企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其他各专业相配套的现场监理人员不少于 6 人；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8 年或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以上管理人员应提交资格证明或注册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

所有本市分公司人员须提交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有一半以上人员应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提交经社保局加盖公章的社保证明；

(7) 企业派驻本市分公司的监理工程师，提供近二年内的代表工程业绩资料：工程项目任职文件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复印件（企业根据拟在江门开展的工程业务范围，提供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预审代表工程业绩资料）；

(8) 企业提供由江门市行业协会指定银行 20 万元人民币存款的诚信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可作为投标保证金使用）；

(9) 企业提供由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近二年来，企业未发生《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第十六条所列举行为的证明文件。

（三）招标代理机构：

1、本市和市外企业均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名录申请表》原件；

(2) 《信用评价手册》原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企业注册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及《管理手册》复印件（市外企业只提供派驻本市分公司人员）；

(5) 企业其他工程业务管理人员（包括造价员、预算员等）身份证、资格证书及《管理手册》复印件（市外企业只提供派驻本市分公司人员）；

(6) 企业提供近二年内的代表工程业绩资料(提供各专业相应的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及本公司工程业务管理人员签名、盖章的业务资料等)复印件;

(7) 企业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二年财务报表复印件。

2、市外企业在江门设立分支机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 江门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江门分公司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3) 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及签名;

(4) 企业派驻本市的分公司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任命书,资格证明或注册证明、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5) 企业在本市已购买或租赁的固定办公场所证明(包括房产证或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或经房管部门备案的租赁期为一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其使用功能为非住宅用途,并有与管理相适应的办公设备;

(6) 企业派驻本市分公司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包括:

A、甲级企业: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其他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技术经济负责人应为本机构专职人员,具有高级技术经济职称和工程类执业资格;

B、乙级或以下企业: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其他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专职人员不少于 4 人;技术经济负责人应为本机构专职人员,具有中级技术经济职称和工程类执业资格;

以上管理人员应提交资格证明或注册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

所有本市分公司人员须提交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有一半以上人员应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提交经社保局加盖公章的社保证明;

(7) 企业派驻本市分公司的造价工程师,提供近二年内的代表工程业绩资料:本人签名、盖章的业务资料等复印件(企业根据拟在江门开展的工程业务范围,提供各专业造价工程师资格预审代表工程业绩资料);

(8) 企业提供由江门市行业协会指定银行 10 万元人民币存款的诚信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可作为投标保证金使用);

(9) 企业提供由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近二年来,企业未发生《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 114 号)第二十五条所列举行为的证明文件。

(四)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1、本市和市外企业均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名录申请表》原件;
- (2) 《信用评价手册》原件;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4) 企业注册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及《管理手册》复印件(市外企业只提供派驻本市分公司人员);

(5) 企业其他工程业务管理人员(包括造价员、预算员等)身份证、资格证书及《管理手册》复印件(市外企业只提供派驻本市分公司人员);

(6) 企业提供近二年内的代表工程业绩资料(提供各专业相应的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及本公司工程业务管理人员签名、盖章的业务资料等)复印件;

(7) 企业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二年财务报表复印件。

2、市外企业在江门设立分支机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1) 江门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2) 江门分公司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 (3) 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及签名;

(4) 企业派驻本市分公司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任命书,资格证明或注册证明、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5) 企业在本市已购买或租赁的固定办公场所证明(包括房产证或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或经房管部门备案的租赁期为一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其使用功能为非住宅用途,并有与管理相适应的办公设备;

(6) 企业派驻本市分公司的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包括:

A、甲级企业: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不少于 3 人,其他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技术负责人应为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B、乙级企业：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不少于 3 人，其他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4 人；技术负责人应为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以上管理人员应提交资格证明或注册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

所有本市分公司人员须提交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有一半以上人员应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提交经社保局加盖公章的社保证明；

(7) 企业派驻本市分公司的造价工程师，提供近二年内的代表工程业绩资料：本人签名、盖章的业务资料等复印件（企业根据拟在江门开展的工程业务范围，提供各专业造价工程师资格预审代表工程业绩资料）；

(8) 企业提供由江门市行业协会指定银行 10 万元人民币存款的诚信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可作为投标保证金使用）；

(9) 企业提供由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近二年来，企业未发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第二十七条所列举行为的证明文件。

五、办理程序

1、网上填报：申请加入《名录》的企业，均须登录江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站或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简称协会）网站，在网上填报并打印《名录申请表》和《信用评价手册》；

2、资料受理：

(1) 市直企业和市外企业申请时，请将《名录申请表》、《信用评价手册》及加入名录须提供的资料直接送协会秘书处受理，并核验有关资料的原件；

(2) 蓬江、江海、新会、开平、恩平、台山、鹤山（四市三区）的企业申请时，请将《名录申请表》、《信用评价手册》及加入名录须提供的资料送各所属市（区）协会办事处受理，并核验有关资料的原件；各市（区）协会办事处受理后送所属市（区）建设局征求意见后，再送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受理；

3、资料审查：协会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符合《名录》条件要求的予以受理；对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予以退回补正；

4、推荐名单：协会对符合入选《名录》条件的企业向江门市建设局推荐入选名单；

5、抽查复核：江门市建设局邀请有关部门对行业协会推荐的名单抽查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备案确认，入选《名录》；

6、发出通知：江门市建设局向符合条件的企业颁发入选《名录》通知书，并在网上

公示。

六、联系办法：

（一）江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江门市江海一路 83 号

邮政编码：529000

咨询电话：0750-3898902

传真电话：0750-3898902

中心网址：www.jmjyzzx.com

联系人： 李颖媛

（二）江门市建筑业协会

办公地址： 江门市农林西路 45 号

邮政编码：529000

咨询电话： 0750-3972182

传真电话：0750-3972180

协会网址： www.jmjzy.com

电子邮箱： jmjzyxh@21cn.com

联系人： 梁成安 莫炎雄